(上接C5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5.60	317.24	1,297.59	289.87	2,261.19	490.95
递延收益	4,612.82	1,049.38	4,578.57	1,051.89	3,854.67	950.9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241.73	934.73	3,010.05	723.75	4,622.79	1,089.53
预提返利及补贴	23,495.46	5,873.86	15,585.11	3,896.28	8,653.05	2,163.26
合计	33,765.60	8,175.21	24,471.33	5,961.79	19,391.69	4,694.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逐步上升,主要系预提返利及补贴逐年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71.21	1,726.03	1,716.16
预付设备款	6,383.93	6,169.26	1,507.95
预付软件款	2,129.13	650.53	1,002.26
合计	8,884.27	8,545.83	4,226.38

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布局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的发展阶段,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变动主要受到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的影响。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总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72,212.50	89.13%	152,719.28	95.84%	122,921.30	95.34%
非流动负债	21,000.98	10.87%	6,624.17	4.16%	6,008.34	4.66%
负债合计	193,213.48	100.00%	159,343.45	100.00%	128,92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128,929.64万元、159,343.45万元和193,213.48万元,负债规模不断增长且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产业链上话语权进一步提升,使得公司预收销售款项和应付材料采购款项规模实现不同程度增长所致。

2、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3,000.00	2.44%
应付票据	-	-	-	-	937.50	0.76%
应付账款	56,891.10	33.04%	64,027.09	41.92%	51,024.16	41.51%
预收款项	-	-	-	-	23,062.71	18.76%
合同负债	25,196.04	14.63%	28,858.77	18.90%	-	-
应付职工薪酬	21,804.30	12.66%	13,282.04	8.70%	8,294.66	6.75%
应交税费	12,338.64	7.16%	12,611.30	8.26%	12,625.62	10.27%
其他应付款	43,656.57	25.35%	30,349.13	19.87%	23,844.42	1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51.95	5.31%	97.22	0.06%	97.22	0.08%
其他流动负债	3,173.91	1.84%	3,493.72	2.29%	35.00	0.03%
流动负债合计	172,212.50	100.00%	152,719.28	100.00%	122,92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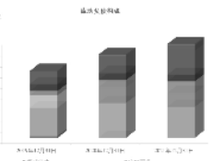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3,000.00
合计	-	-	3,000.00

2019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主要系华南生产基地建设投资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日常经营周转所需资金的充裕,公司使用了银行短期借款,并在收到股东投资款和实现经营盈余后及时进行还本付息。

(2)应付票据

公司较少使用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购销货款的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937.5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少。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937.50万元主要系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外协产品、设备等物资形成的应付采购款以及应付工程款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39,057.26	68.65%	42,051.55	65.68%	34,891.18	68.38%
工程款	12,426.64	21.84%	15,101.00	23.59%	12,164.19	23.84%
服务费及其他	2,501.50	4.40%	2,914.62	4.55%	2,262.91	4.43%
广告费	2,047.79	3.60%	2,226.10	3.48%	1,349.72	2.65%
设备及软件款	857.91	1.51%	1,733.82	2.71%	356.15	0.70%
合计	56,891.10	100.00%	64,027.09	100.00%	51,024.16	100.00%

注:材料采购款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外协产品等生产物资形成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51,024.16万元、64,027.09万元和56,891.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51%、41.92%和33.04%。应付账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之一,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款构成,系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两项合计占比分别92.22%、89.26%和90.49%,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付材料采购款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变动与原材料、外协产品等采购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应付材料采购款	39,057.26	-7.12%	42,051.55	20.52%	34,891.18	81.79%
原材料、外协产品等采购额	345,831.04	76.29%	196,170.81	25.31%	156,549.69	1.28%

2020年,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量增长持续扩大,应付货款余额相应增加,应付货款余额增长趋势与同期原材料、外协产品等采购额基本一致,但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后者,其主要原因:A.公司是国内床垫行业的知名品牌企业之一,具有较大的业务规模和相应的规模化采购需求,且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公司在采购端面对供应商普遍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B.公司经营现金流良好,能够及时支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款,长期以来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C.为了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长期合作的主要供应商将原提供给公司的1个月付款账期延长至2个月,主要涉及布料、面料、海绵、外协产品等大批量采购商品的供应商,调整前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良好、稳定的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2021年末,应付材料采购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为维护健康、可持续的采购供应链体系,将主要供应商结算付款期由月结60天缩短至月结30天,导致期末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规模减少,与公司材料采购规模和信用政策变动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材料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A.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入库金额	结算政策
	金额	占比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14.30	2.34%	皮料等	17,307.86	月结30天
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92.87	2.29%	皮料等	4,519.50	月结30天
东莞市恒盈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867.22	2.22%	海绵料件等	9,005.55	月结30天
东莞恒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848.36	2.17%	海绵料件等	10,593.16	月结30天
南通开发区升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4.08	1.98%	钢线等	8,300.54	月结30天
合计	4,296.82	11.00%		49,726.59	

B.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入库金额	结算政策
	金额	占比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1,615.41	3.84%	床垫、床网等	7,838.40	月结30天/60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93.02	2.60%	皮料等	7,645.89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45	2.38%	皮料等	2,722.90	月结30天/月结60天
南通开发区升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1.79	2.38%	钢线等	4,239.30	月结30天/月结60天
杭州田野提花织造有限公司	873.43	2.08%	面料等	3,624.54	月结30天/月结60天
合计	5,586.1	13.28%		26,071.03	

C.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入库金额	结算政策
	金额	占比			
东莞市恒盈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498.19	7.16%	海绵料件等	10,648.55	月结30天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1,492.38	4.28%	床垫、床网等	5,108.05	月结30天/月结60天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248.56	3.58%	皮料等	4,125.05	月结30天
杭州田野提花织造有限公司	1,128.21	3.23%	面料等	3,437.22	月结30天
东莞市嘉绿棉业有限公司	876.59	2.51%	棉纺材料等	2,956.03	月结30天
合计	7,243.93	20.76%		26,274.90	

注: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中爱丫可寝具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公司供应商,公司向两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构成存在一定变化,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需求随着业务发展而有所变化,导致对相关供应商需求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用月结30天或60天的结算政策,上述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模式、结算政策、采购金额相匹配。

②应付工程款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款有所增长,主要系应付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余新分公司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聘请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余新分公司负责华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华南生产基地二期、三期工程以及华东生产基地一期建设产生的应付工程款较多,报告期各期末上述相关工程的尚未支付款项导致相应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高。

③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184.12	91.73%	62,451.73	97.54%	50,826.88	99.61%
1-2年	4,673.33	8.21%	1,506.62	2.35%	103.37	0.20%
2-3年	33.16	0.06%	68.54	0.11%	93.91	0.18%
3年以上	0.50	0.00%	0.20	0.00%	-	0.00%
合 计	56,891.10	100.00%	64,027.09	100.00%	51,024.16	100.00%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未付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1.24	1,398.39	-	工程质保金及已结算待支付款项

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基本上以一年以内为主。账龄在1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197.28万元、1,575.36万元和4,706.99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38%、2.46%和8.27%,主要原因是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已结算待支付款项等。

④期后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a	56,891.10	64,027.09	51,024.16
期后付款金额 b	50,843.86	63,877.91	51,015.27
未付款金额 c=a-b	6,047.25	149.18	8.89
未付款金额占比 d=c/a	10.63%	0.23%	0.02%

注:期后付款统计至2022年2月28日止。

截至2022年2月28日,仍未支付之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6,047.25万元,主要是工程质保金及部分已结算待支付款项。

发行人应付材料采购款期末余额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与采购规模、结算政策相匹配。

⑤应付账款其他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设备款、广告费、服务费及其他项目余额整体较小且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安排、信用期等进行结算,能够及时支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应付账款的账龄合理,不存在拖延供应商款项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91.24	7.19%	建筑工程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余新分公司	3,949.74	6.94%	建筑工程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14.30	1.61%	皮料
德州兴隆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892.87	1.57%	皮料等
东莞市恒盈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867.22	1.52%	海绵料件等
合计	10,715.36	18.83%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20.90	15.96%	建筑工程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余新分公司	2,932.74	4.58%	建筑工程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1,615.41	2.52%	床垫代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093.02	1.71%	皮料
浙江通天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45	1.57%	皮料
合计	16,864.52	26.34%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	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559.21	18.73%	建筑工程
东莞市恒盈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2,498.19	4.90%	海绵
深圳市中深爱的寝具科技有限公司	1,492.38	2.92%	床垫代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1,248.56	2.45%	皮料
杭州田野提花织造有限公司	1,128.21	2.21%	纺织品
合计	15,926.55	31.21%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除东莞市华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外,公司应付账款中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应付持公司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合计余额分别为23,062.71万元、32,352.49万元和28,369.94万元,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①公司预收款项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预收款项	28,369.94	32,352.49	23,062.71
营业收入	648,104.09	445,241.97	386,209.45
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7.27%	5.97%

注: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基于报告期内的数据可比性,公司将2020年末和2021年末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额的合计数与2019年末预收款项进行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产品市场需求较为旺盛,订单负荷较高,公司对客户基本采用"全款下单"的结算方式,公司收到预收款项后再排单生产,公司将产品交付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确认营业收入,并同时结转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规模与公司"全款下单"实际执行情况相符,2021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下降,主要原因:A.农历2021年春节较农历2020年春节提前近两周,加之生产线员工提前错峰返程影响,经销商在2021年末向公司提交订单的规模有所减少,导致相关预收款项减少;B.2021年华东生产基地逐步投产,公司产能扩充后订单交付能力进一步提高,导致已收款待交付订单规模有所下降;C.2021年末,公司因销售返利和补贴等应向经销商待兑现金额有所增长,该等返利和补贴余额可用于抵减货款,导致同等提货金额下经销商实际支付的预付货款规模有所减少。

②预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余额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及账龄、对应合同总金额情况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在手订单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			
1	刘莺歌	1,135.09	4.00%	一年以内	862.03	131.68%
2	锦江系客户	798.17	2.81%	一年以内	706.34	113.00%
3	汤建红	700.72	2.47%	一年以内	432.86	161.88%
4	林喜	353.59	1.25%	一年以内	246.38	143.52%
5	高进	343.47	1.21%	一年以内	114.17	300.84%
	合计	3,331.04	11.74%	-	2,361.78	141.04%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在手订单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			
1	锦江系客户	1,744.59	5.39%	一年以内	959.88	181.75%
2	刘莺歌	1,049.51	3.24%	一年以内	764.42	137.30%
3	汤建红	717.13	2.22%	一年以内	540.32	132.72%
4	林喜	457.18	1.41%	一年以内	266.88	171.31%
5	肖婷丹	386.37	1.19%	一年以内	267.49	144.44%
	合计	4,354.78	13.45%	-	2,798.99	155.58%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账龄	对应合同总金额(在手订单金额)	预收比例
		期末余额	占比			
1	锦江系客户	1,617.10	7.01%	一年以内	1,648.87	98.07%
2	刘莺歌	1,158.64	5.02%	一年以内	1,061.06	109.20%
3	林喜	512.12	2.22%	一年以内	435.17	117.68%
4	高进	432.02	1.87%	一年以内	345.19	125.15%
5	于春华	386.20	1.67%	一年以内	333.46	115.82%
	合计	4,106.08	17.79%	-	3,823.75	107.38%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且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各报告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及福利费等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294.66万元、13,282.04万元和21,804.3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5%、8.70%和12.66%。

①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人

项 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人数 ①	7,358	6,048	4,983
年平均人数 ②	7,213	5,452	5,280
全年应付职工薪酬 ③	111,229.03	71,145.31	61,678.49
其中:应付的奖金金额 ④	14,193.76	7,433.63	3,304.6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 ⑤	21,804.30	13,282.04	8,294.66
月平均工资——全年 ③/②/12	1.29	1.09	0.97
月平均工资——年末 ⑤/①	2.96	2.20	1.66
剔除奖金金额月平均薪酬——全年 (③-④)/②/12	1.12	0.97	0.92
剔除奖金金额月平均薪酬——年末 (⑤-④)/①	1.03	0.97	1.00
平均奖金-年末 ④/①	1.93	1.23	0.66

注:年平均人数为月底员工平均人数。

2020年末、202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造成不利局面,适时加大对员工业绩目标完成的激励政策,导致奖金计提金额有所增加,扣除奖金情况下,公司员工月平均薪酬波动较小。

②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薪酬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人

项 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①	21,804.30	13,282.04	8,294.66
其中:奖金金额②	14,193.76	7,433.63	3,304.62
期末人数③	7,358	6,048	4,983
不剔除奖金的平均薪酬①/③	2.96	2.20	1.66
剔除奖金的平均薪酬 (①-②)/③	1.03	0.97	1.00
平均奖金②/③	1.93	1.23	0.66

扣除奖金情况下,公司员工平均薪酬较为稳定,总体而言员工薪酬计提与薪酬体系配比。2020年度、2021年度平均奖金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公司适时加大了对员工业绩目标完成的激励政策。

③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1,804.30	13,282.04	8,294.66
期后支付金额	21,804.30	13,282.04	8,294.66
差额	-	-	-

④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应付短期薪酬、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应付辞退福利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的计提金额与支付金额,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中计提金额与发生的职工薪酬总成本相互勾稽,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相勾稽。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7,067.70	57.28%	6,513.27	51.65%	6,295.14	49.86%
增值税	4,233.94	34.31%	5,301.04	42.03%	5,705.41	45.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32	1.17%	164.13	1.30%	105.60	0.84%
教育费附加	139.11	1.13%	157.25	1.25%	112.75	0.89%
个人所得税	428.23	3.47%	253.14	2.01%	206.68	1.64%
土地使用税	170.44	1.38%	170.44	1.35%	170.44	1.35%
印花税及其他	154.91	1.26%	52.05	0.41%	29.61	0.23%
合计	12,338.64	100.00%	12,611.30	100.00%	12,625.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其他税种应缴未缴税款与公司实际经营依法核算的应交金额和预缴金额匹配相符,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客户的返利及补贴、收取客户或供应商的押金和保证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返利及补贴	23,495.46	53.82%	15,585.11	51.35%	8,662.73	36.33%
押金和保证金	14,975.15	34.30%	9,218.82	30.38%	7,095.06	29.76%
预提费用及其他	5,185.96	11.88%	5,545.20	18.27%	8,086.64	33.91%
合计	43,656.57	100.00%	30,349.13	100.00%	23,844.42	100.00%

①预提返利及补贴

预提返利及补贴系公司为了鼓励经销商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推动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对于完成业绩考核的经销商,公司以返利的方式进行激励,以及对符合公司政策规定的经销商广告投放、门店装修和主动营销等给予一定补贴,公司对当期尚未兑现但归属于本期的返利和补贴通过其他应付款预提。

报告期各期末,预提返利及补贴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同时公司不断丰富了经销商各类型返利和补贴政策,故年末预提的尚未兑现的返利和补贴金额随之增加。

②押金和保证金

押金和保证金主要系公司为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向其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品牌推广保证金,以及公司为进一步确保供应商供货的品质,对其收取的质量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和保证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原有经销商代理产品品牌系列的增加以及新经销商的不断加入,公司收取的经销商履约保证金和品牌推广保证金随之增加。

③预提费用及其他

预提费用及其他主要系预提的运输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等,具体情况如下:

A.变动原因分析

2020年末预提费用及其他较2019年末减少2,541.43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2021年末预提费用与2020年末余额接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情况"的分析。

B.预提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运输费用余额分别为2,455.02万元、1,540.93万元和2,061.45万元,公司与运输服务供应商结算方式一般为月结30天,因此,公司对于各期末最后一个月尚未与运输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货物运费进行预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运输费余额按应付对象列示如下:

a.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费服务供应商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金额	占比
1	迅安供应链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29.66	15.99%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05.90	14.84%
3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262.11	12.71%
4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205.97	9.99%
5	上海贝业新兄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145.13	7.04%
	合计		1,248.77	60.58%

b.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费服务供应商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金额	占比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237.30	15.40%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月结30天	222.67	14.45%
3	上海华振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月结30天	211.01	13.69%
4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130.28	8.45%
5	东莞市坤韵速递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123.50	8.01%
	合计		924.76	60.00%

c.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运费服务供应商	结算方式	期末应付金额	占比
1	上海华振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月结30天	480.86	19.59%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	月结30天	452.56	18.43%
3	迅安供应链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56.53	14.52%
4	青岛日日顺智慧物联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326.87	13.31%
5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219.43	8.94%
	合计		1,836.25	74.79%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54.73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22	97.22	97.22
合计	9,151.95	97.22	97.22

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9,054.7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自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租赁款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173.91	3,493.72	-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	-	35.00
合计	3,173.91	3,493.72	35.00

2020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19年末增加3,458.72万元,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根据合同约定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3、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	-	-	-	27.41	0.46%
租赁负债	14,883.25	70.87%	-	-	-	-
长期应付款	1,504.91	7.17%	2,045.60	30.88%	2,123.97	35.35%
递延收益	4,612.82	21.96%	4,578.57	69.12%	3,854.67	6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2.29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98	100.00%	6,624.17	100.00%	6,00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	27.41
小计	-	-	27.4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合计	-	-	27.41

公司长期借款系公司投资建设华南和华东生产基地而取得银行借款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已归还完毕。

(2)租赁负债

公司于2021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年末租赁负债余额为14,883.25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土地款	8,986.58	9,545.21	9,637.8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384.45	7,402.39	7,416.61
小计	1,602.13	2,142.81	2,221.19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97.22	97.22	97.22
合计	1,504.91	2,045.60	2,123.97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国土资流转出让合[2018]23号),取得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土地,并于2019年3月19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066034号),并于2020年1月28日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313585号);另外,公司与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就三期土地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需定期向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一定金额的协作服务款,直至2067年2月28日。

鉴于公司在支付土地出让金并获取土地使用权后,仍需定期向东莞市厚街镇河田股份经济联合社支付协作服务款,公司将至2067年2月缴纳的协作服务款按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折现后与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一并确认无形资产原值,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融资费用。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